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宣伶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7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smile@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091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090911007及認證碼：3A29A17BC4下載附件檔案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林毓淳

主旨：交通部業於109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二點規定，並自109年4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20日交路字第10950041873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



會、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臺中市民宿協會、彰化縣民宿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南投縣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屏東縣民宿協會、宜蘭縣民宿發展協會、宜蘭縣鄉村民宿協會、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花蓮縣民宿協會、臺東縣民宿協會、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馬祖民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台灣入境旅遊協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業務組、國民旅遊組、旅宿組

代理局長張錫聰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下列補助對象：

- (一)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
- (三)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
- (四)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本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
- (五)經本部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
- (六)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

五、依前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得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

- (一)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
- (二)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一般民宿限二人以下、特色民宿限四人以下。
- (三)領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二年內有實際執業。
- (四)未任職旅行業之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受合法旅行業派遣隨團服務，於最近一年內服務四十團以上，且總天數八十天以上。
-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
- (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

前項培訓費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十二、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

前項結餘款包含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第一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

- (一)領據。
- (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 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三)從業人員之員工清冊，其他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
- (四)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旅行社行程表)。
- (五)參訓人員已投保之相關社會保險 (勞保、職災保險、農保、漁保或全民健保等)證明文件。
- (六)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
- (七)計畫績效成果。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 培訓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

總說明

為因應此次疫情，交通部為協助觀光相關產業之營運穩定，並促進產業之升級，由下而上透過與公協會組織，進行跨區交流、標竿學習，協助並補助其相關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考量疫情影響層面擴大，亦加重對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之影響，爰擬將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其從業人員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又疫情的嚴峻對於同樣是從事帶團工作之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的生計造成影響，為協助前開人員轉型及精進其專業技能，經檢討亦將其納入參加培訓人員範圍之內；另觀光相關產業持續受到疫情影響，本部依據受創產業影響程度，已提出第二波紓困方案，茲考量補助之衡平性，爰限制領取轉型培訓費時數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此外，配合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納入參訓人員之範圍，新增核銷相關文件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納入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第三點)
- 二、 考量補助之衡平性，限制領取轉型培訓費時數於本要點實施期間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另擴大參加培訓課程適用對象，將公路汽車客運業從業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納入適用範圍。(第五點)
- 三、 配合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納入參訓人員之範圍，新增核銷相關文件之規定。(第十二點)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 培訓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二點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適用下列補助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 (三)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 (四)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本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 (五)經本部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 (六)依法登記有案之<u>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u>、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 	<p>三、本要點適用下列補助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 (三)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 (四)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本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 (五)經本部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 (六)依法登記有案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 	修正規定第六款，將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納入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p>五、依前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得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p>	<p>五、依前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得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每月以一百二十小</p>	<p>一、觀光相關產業持續受到疫情影響，本部依據受創產業影響程度，已提出第二波紓困方案，考量補助之衡平性，</p>

<p>(一)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p> <p>(二)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一般民宿限二人以下、特色民宿限四人以下。</p> <p>(三)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二年內有實際執業。</p> <p><u>(四)未任職旅行業之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受合法旅行業派遣隨團服務，於最近一年內服務四十團以上，且總天數八十天以上。</u></p> <p><u>(五)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u></p> <p><u>(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u></p> <p>前項培訓費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p>	<p>時為限：</p> <p>(一)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p> <p>(二)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一般民宿限二人以下、特色民宿限四人以下。</p> <p>(三)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二年內有實際執業者。</p> <p><u>(四)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u></p> <p><u>(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u></p> <p>前項培訓費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p>	<p>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項文字，限制領取轉型培訓費時數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文字。</p> <p>三、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修正第五款規定，擴大參加培訓課程適用對象。</p> <p>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配合新增第四款，款次順次移列。</p>
<p>十二、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p> <p>前項結餘款包含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p>	<p>十二、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p> <p>前項結餘款包含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新增參訓人員之規定，爰新增本點第三項第四款核銷相關文件之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配合</p>

<p>第一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p> <p>(一)領據。</p> <p>(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三)從業人員之員工清冊，其他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p> <p><u>(四)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旅行社行程表)。</u></p> <p><u>(五)參訓人員已投保之相關社會保險（勞保、職災保險、農保、漁保或全民健保等）證明文件。</u></p> <p><u>(六)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u></p> <p><u>(七)計畫績效成果。</u></p>	<p>第一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p> <p>(一)領據。</p> <p>(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三)從業人員之員工清冊，其他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p> <p>(四)參訓人員已投保之相關社會保險（勞保、職災保險、農保、漁保或全民健保等）證明文件。</p> <p><u>(五)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u></p> <p><u>(六)計畫績效成果。</u></p>	<p>新增第四款，款次順次移列。</p>
--	---	----------------------